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庆债券
基金代码	009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0日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基金额份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9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46,329.41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按基金份额持有的分红比例对应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份基金的分红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2次

注:本基金在分红后基金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属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将由2024年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2024年6月24日对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以其所获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申请将被确认。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国务院发布的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分次红利再投时,将免收红利再投费用,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成申购费用。

注: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于2024年6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登录基金登记机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20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 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 洽询办法: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pingan.com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丰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9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0日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基金额份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9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746,329.41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扣减按基金份额持有的分红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份基金的分红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2次

注:本基金在分红后基金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属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将由2024年6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2024年6月24日对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6月25日起,投资者以其所获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申请将被确认。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国务院发布的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分次红利再投时,将免收红利再投费用,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成申购费用。

注: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投资者于2024年6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登录基金登记机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20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 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 洽询办法: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pingan.com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码:688511 证码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出席或列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出席或列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出席或列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出席或列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出席或列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出席或列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出席或列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八、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出席或列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九、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召开。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出席或列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十、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